

台灣人在廈門活動之再探討(1911-1946)

—以鴉片、走私、漢奸問題為中心

摘要

廈門早自清季開始就與臺灣關係密切，從 1895 年馬關條約簽訂以來，臺灣成爲了日本帝國領土一部份，從國家與國家的外部意義來說，臺灣人之於中國人的國籍差異上，成了日本帝國之於清帝國的區別。不過，臺灣人除了理所當然是爲日本臣民之外，在其他國家活動時則是被稱爲臺灣籍民。這主要是用來區別——在國外時，諸如本文中所指的中國——日本內地人與臺灣本島人的身份差異。在廈門的臺灣人成爲了「臺灣籍民」的身份，在廈門社會享有領事裁判權等治外法權，再加上日本帝國在福建省的勢力範圍當中著重謀略廈門，因而當時臺灣人利用從事「臺灣籍民」身份從事不法情事者不在少數。

1980 年代，戴國輝所發表關於 1920 年代廈門臺灣籍民的先行研究，開始對於日治時期海外臺灣人進行批判。隨著臺灣史研究的熱絡，1990 年代起臺灣史研究對於臺灣人自體性，大多給予歷史活動上的肯定。

對於日治時期的海外臺灣人活動之研究，是以臺灣籍民研究爲大宗，過去學界對於臺灣籍民的研究，多以總督府的對岸政策、南進政策、南支南洋政策等日本帝國的外交侵略政策，在研究架構上不脫「日本帝國下臺灣總督府的外交政策——以臺灣籍民爲例」。更進一步的說，這類型研究侷限之處在於臺灣人的活動是爲了凸顯日本殖民、外交政策而存在。

本論文在這次的研究上，嘗試不去重複前人研究的路徑，但也不是去創造新的學說，只爲重新以臺灣人爲中心，看待臺灣人如何生存於當時的廈門社會之中。於是，本文選定了過去研究中，在廈門社會與臺灣人活動密切相關的鴉片、走私、漢奸三個問題作爲討論，發掘過去相關研究中所忽略的面向。希望透過新的研究面向來重新檢視廈門社會臺灣人的能動性與歷史環境的結構。

首先，對於鴉片問題如前所述，過去的文獻、研究時常透過臺灣籍民開設的煙館數量來強調臺灣人對於廈門社會的毒害。舉例來說，《廈門文史資料》寫道：「抗日戰爭以前，日本領事館庇護日本籍民在廈鼓開設六百多間鴉片煙館，四十四間小典和許多賭場、妓院、放日仔利等榨取廈鼓人民的血汗。」

王學新在《日本對華南進政策與臺灣黑幫籍民之研究(1895-1945)》一書中，根據大量的外務省檔案，發現當時日本官方記錄有：「民初廈門市鴉片煙館約有 255 所。其中與臺灣籍民有關者為 237 所，此外有日本人開設者有 3 所、西班牙籍民 3 所、美國籍民 1 所、英國籍民 7 所、中國人 6 所、其他 1 所。」同樣的，王學新亦引用在外務省檔案中所記錄當時於廈門石碼擔任醫生的謝清河所言作為見證：

中國目前吸食鴉片者有處以重罪之虞，但臺灣人以中國官吏不能臨檢為奇貨，讓中國人秘密吸食鴉片，一次收取大約兩圓的不正當利益，或將門牌貸給中國人而收取報酬。……臺灣人行渡者仗恃著領事館之勢力，幾乎無人不撈些不正當利益。僅借牌給人，每月就可有百圓輕鬆入袋。

李恩涵在〈日本在華南的販毒活動，1937-1945〉研究中根據《廈門文史資料》指出：「根據福建當地政府於 1926 年 9 月的調查，廈門日籍臺人在該市開設的鴉片煙館，計有 195 家。」又「在 1930 年 1 月，據說日籍臺人在廈門所經營的大小鴉片館達 200 多家。」並提及「二十八宿」、「武德會」、「十八大哥」、「二十四猛」等臺灣人幫派組織，對於廈門鴉片經營是由來已久。

這類利用統計數字的研究，看似遂之成理，但是其背後仍然隱藏著更深一層的事實。首先，「民初廈門市鴉片煙館約有 255 所，其中與臺灣籍民有關者為 237 所」，其比率高達九成三，也就是說當時十家煙館有九家都是臺灣人所開。再看，「或將門牌貸給中國人而收取報酬。……臺灣人行渡者仗恃著領事館之勢力，幾乎無人不撈些不正當利益。僅借牌給人，每月就可有百圓輕鬆入袋。」換言之，當時臺灣人出借籍民牌給中國人作為保護以賺取租金，在廈門是司空見慣之事。

那麼，若避免直觀的來看待這表面的數字，便不難理解這些高達九成三的比率當中，實非都是由臺灣人獨佔煙館生意。

而且，利用統計數字的高比率，以及臺灣人組織專營的特定活動，這樣的論述是相當容易說服讀者的，乃至於形成一個社會圖像，總的來說廈門社會的鴉片問題是由臺灣人所造成的結果，但筆者認為其實不然，這在一定的程度上是倒果為因的說法。至於，要找出廈門社會鴉片問題的原因，則不能不從時代的結構中去找尋。

其次，對於海關走私問題的來說，連心豪在《水客走水——近代中國沿海的走私與反走私》一書中認為：「源於臺灣的走私活動多由日商三井洋行操縱。在日本領事館的羽翼下，臺灣籍民和不法奸商在以廈門為中心的閩南等地趨之若鶩的公然從事各種走私活動。」不過，是否由於日本侵略之野心，中國政府可以隨之擺弄而無招架之力。且由於走私事態的發生並非一朝一夕，而這樣的事態越是越演越烈，豈有中國海關方面置之不聞之理。那麼要追問的是，何以中國海關遲遲未能遏止並改善海關走私的風潮？

民國時期的中國海關自 1912 年起就被交付外國銀行團的保管，而海關行政、稅率、收支等則由外國列強共同處理，雖然在 1928 年國民政府開始與外國列強協商取回關稅自主的權利。但是，在實際的海關行政管理上，各國列強仍然不願有所讓步：「當外籍稅務司制度形成之後，中國海關在名義上則是由中國政府任命的華籍海關監督與外籍總稅務司任命的各地海關外籍稅務司『共同管理』。但是，各地海關的財稅和人事的實權卻完全被掌握在外籍稅務司手中，他們僅僅對外籍總稅務司個人負責。」是此，筆者認為討論廈門海關的外籍稅務司對於臺灣人海關走私問題的肆應，才是真正發現事態惡化的原因。

最後，對於漢奸問題展開，根據目前的研究成果，仍然有幾點未明之處：一、國民政府中央與地方在討論是否對於臺灣人處以漢奸罪名時，兩方意見的攻防主張為何，最後以何依據作為最後的裁定。二、臺灣人遭到漢奸起訴罪名最多的地

區是為廈門，那麼何以是為廈門？在 1945 年甚至 1937 年之前，臺灣人在廈門社會從事了什麼樣的活動，如果不是透過廈門人的眼中，而是透過廈門人以外的人，是否依然可以看見臺灣人的各種行狀。三、比較起其他省分地方遭到起訴的臺灣人，兩者之間的差異為何？又是否一如前人研究所指出的一般？四、戰後廈門地區的漢奸審理與社會觀感為何沒有達到一致？其主要原因何在？

本論文不同於普遍歷史論文的寫法，本文採以非線性的方式，分別向讀者講述了鴉片販賣、海關走私、漢奸審判三個關於臺灣人在廈門社會的三個主題。筆者認為，一個看似論定成調的事件背後，通常都還有著複雜的成因，而透過歷史環節的一個片段重新敘述之後，再回過頭來看待整起事件，便可以得到不同的歷史視野。

全文一貫的基調上，以「大歷史小敘述」的方式，分別討論三個不同歷史情境下的臺灣人。在討論方式的方式上，先透過大歷史的背景重建，重新敘述關於屬於不同情境的歷史現場。在本論文當中，相當偏好敘述、對話類型的一手史料，來讓讀者可以快速的神入實際現場的問題之中。而且，作者時常透過事件當中被動者、第三者的角度來敘述事情的發生，這種非主導或冷眼旁觀的方式，在一定的程度上保持了對於歷史敘述的客觀。

在每章之後的結語部分，不採用一般論文普遍的寫法，在結語當中重複前面各節摘要。因為筆者認為，讀者如果可以理解這樣的歷史情境之後，每個讀者應該有重新看待後的另一種新解讀。所以，在結語當中，著重在筆者所提出的答案與疑問，來產生與讀者對話的空間，這是本文嘗試的方向所在。

本論文的一大特色在於，重視事件如何發生（HOW）與為何如此（WHY），在這兩個環節之上，是本文所謂「大歷史小敘述」的核心部分。如果歷史以拼圖作為比喻，就像是在一幅看似完成度高的未完拼圖上，利用未曾使用過的拼塊另外先拼出一塊小的部分，然後再放回拼圖中，這個時候就有可能未必能與其他的部分合上，甚至指明的其他部分可能是錯誤的拼法。

不可避免的，這樣的書寫方式可能出現幾點的缺陷，一、上下沒有必然順序的各章可能讓讀者感覺過於思考跳躍；二、本書的寫作內容中，其實略去許多前人已知的認識與成果，這或許使得非該研究領域的讀者，認為沒有對話空間與貢獻；三、因為作者分別選擇了不同的三個主題，因而在研究上引用的資料過於龐大，可能致使讀者在閱讀上必須具備廣泛的知識背景。

最後，導讀至此，想必已經有一部份的讀者發現作者的內在矛盾，作者嘗試用淺顯易懂的鋪陳方式來向讀者敘述事件的發生，但作者卻又在主題上、內容上將讀者設定成有相同領域的研究者。這牽涉到究竟這本書，是將讀者設定為一般的大眾讀者，還是專業的小眾研究者的問題。

很顯然的，作者試圖將兩者綜合，以敘述的鋪陳、氛圍的建構來表達作者的關懷所在，亦同時過去研究成果上的錯謬或看法提出新的解釋。這樣的寫作方法是否得以受到大眾或小眾的青睞，筆者認為目前仍未可知，一切都還有待歷史之河的洗鍊。

在正文的架構上，第二章〈從時代環境看廈門社會的鴉片問題與臺灣人〉當中，鋪陳了福建自清末以來的鴉片問題的種種現實狀況，透過海關外國稅務司之眼，重建了當時鴉片問題的發展。本章當沒有以清王朝中央的角度來陳述鴉片問題的發展，得以避開重複前人研究觀點，而採用外國稅務司的認識亦不會遠離問題核心，當時進口洋煙最大的輸入者正是外國稅務司的後台——英國。

接著則講述民國之後福建鴉片問題的惡化，主要是來自於戰爭的頻繁。爲了要重建歷史事實的現場，作者將北洋政府軍隊、南方革命軍政府、地方的民軍等勢力一一舉例，指出這些軍隊在當地徵收到足夠的軍餉稅源而鼓勵民眾種植鴉片。這些軍閥相互的更迭取代，象徵的則是種植鴉片的地盤持續擴張。

直至國民政府成立之後，福建的鴉片問題從公然非法的販賣，轉而變成公開的合法販賣，這樣的作法與社會各界的抗議聲浪背道而馳。而國民政府中央之所

以同意福建省政府販賣鴉片，亦不外乎福建省政府的財政問題貧窮。中央國民政府與地方福建省政府皆希望透過對於鴉片課與重稅來充實財源。可是在實際上，福建省當時雖然所轄於國民政府之下，但福建省除了沿海城市之外，其他地區皆是在不同的民軍勢力所控制。

在深入瞭解了福建鴉片問題長久以來的發展後，作者將其視野提高至全中國的範圍，比較各省鴉片問題的狀況後，作者發現福建省的鴉片問題，並沒有因為臺灣籍民的活動而根本上導致了鴉片問題的成因。更進一步的說，如果同時看待把廈門與上海社會的發展，或是臺灣籍民與朝鮮籍民活動，還是福建省與西康省的財政。在認識這樣的歷史結構之後，讀者便不會對於半個世紀來廈門乃至於中國鴉片問題的惡化感到意外。

在這個章節最後，作者對於國民政府的鴉片問題提出了一個質疑，是否鴉片稅款是必要之惡。作者希望讀者可以先放下道德上的批判，試圖理解當時國民政府的鴉片政策的出發點與社會氛圍。

既然筆者認為福建廈門的鴉片問題與臺灣籍民沒有必然的關係——至少無所謂因果上的關連——那麼何以過去研究成果的認識上，皆強調臺灣籍民與鴉片的關連。作者發現歸根就底而言，這樣的研究成說與史料性質的統治正當性與集體記憶有關。作者認為前人研究對於廈門文史資料等史料沒有抱持質疑的態度，反而過於集中去使用幾項特定的文史資料，才導致了如今我們所普遍認識臺灣籍民與鴉片問題的關係。

第三章〈從廈門海關的內部報告看臺灣人走私問題〉仍保持筆者一貫的反轉論調，在全章的脈絡上主要從臺灣人在廈門海關走私的所作所為談起，然後接著討論廈門海關緊急的反應處理，最後則向讀者交代了臺灣人在廈門海關走私的事態是如何被解決。

探其全文的脈絡上，本章一開始以臺灣人在廈門海關不合作態度，時有暴力攻擊海關人員的連續事件為敘述，進而對於海關高級主管的人身安全做出恐嚇威

脅，最後甚至於發生有臺灣人數十人持斧頭直闖海關大樓二樓辦公室，而遭到持槍警衛包圍的事件。作者相當於著重於此的鋪陳，篇幅將近全章的三分之一，目的嘗試讓讀者感受當時廈門海關所籠罩的恐怖氛圍。

主要利用了廈門海關稅務司與總稅務司的信件密函檔案，基本上這種密函當中所陳寫的並非一般大家所熟知的海關事務，反而內容上主要是海關稅務司認為事態緊急且必須立即請示總稅務司意見的部分，並且因為這種密函僅只總稅務司能夠過目，所以在信函當中往往會披露海關稅務司許多毫不保留的直接看法。作者認為正是因為這樣的史料性質，讓我們可以明白廈門海關在面對台灣人海關走私變本加厲時，是如何做出緊急應變的措施。為了能夠理解廈門海關考量與措施，唯有使用這樣的內部秘密資料才得以證明。

在陳述了臺灣人在海關走私的種種行徑，並且明白了廈門海關的所採取的應對措施之後，接下來則交代了臺灣人海關走私的事態是如何被平息下來。不過，在全章結語時，給了讀者一個意外的答案，筆者發現海關方面對於臺灣人海關走私所嘗試的種種方式：不管是早先的隔離臺灣人旅客，或是在檢查臺灣人行李前禁止輪船靠岸，還是跟臺灣人跑單幫的組織協調溝通，最後更在總稅務司的授意之下，與福州海關聯合恢復正常稅率且徹底執行貨單的發照，以這種強硬的態度來取締臺灣人的海關走私。

但這依然不是致使臺灣人海關走私的告歇的主要原因，事實上反倒是因為福建省政府收到福建沿海口岸的商會去信檢舉，抗議這些沒有課予關稅的貨物大肆破壞中國的經濟貿易，要求福建省政府出面處理，才有成立所謂的福建省稅務稽查處來打擊這些走私貨物的黑市管道。

稅務稽查處作為福建省政府的直接上屬單位，並且由福建省省長陳儀親自指示負責主管，這讓稅務稽查處有了強大的公權力作為後盾，這全然呈現在往後一連串的大舉破獲黑市交易的走私貨物上。而這無疑的讓海關方面倍感不快，直指這完全是侵犯了海關的職權，要求稅務稽查處必須返還所查緝的走私貨物。

不過，海關方面對於稅務稽查處的表現抱持一定的正面看法，因為黑市交易的日益收緊，使得臺灣人海關走私的貨物無法被大量收購，這些沒有貨單的走私貨物只能囤積在口岸，沒有人願意承擔遭到查緝的風險將貨物運往內地。就是在福建省政府的直接作為之下，使得台灣人走私客屈服，願意重新繳納全額的關稅換取合法的貨單來繼續經營進口貨物。

從後見之明來說，從一開始廈門海關在屢次要求日本領事制止臺灣人海關走私無效之後，廈門稅務司仍然不願意向中國政府求助，只有嘗試自行解決臺灣人海關走私問題。但在這四年多來，臺灣人的走私問題越演越烈，廈門海關並沒有能夠有效遏止臺灣人的海關走私。總之，致使臺灣人海關走私問題持續惡化的癥結，乃是來至於海關方面刻意保持其獨立運作的姿態，不願意接受日本領事派遣警察常駐海關，更不願意中國政府介入插手。

此外，讀者也須理解，民國以來中國各地海關從南至北，在遭遇到中國政府介入海關運作時，往往以軍隊強制截收關稅作為目的，這是海關萬萬無法接受的。而日本方面亦同樣是為了架空海關實權，而縱容臺灣人從事海關走私的職業，只要當廈門海關無力制止臺灣人的行徑之時，日本方面便有充足的理由來接管廈門海關，這也是海關所不願見到的。

全文透過了臺灣人海關走私與廈門海關應對處理的研究，在原本前人研究所聚焦於 1930 年代中、日一方的外交關係研究成果之外，提出了新的看法。擺脫了中日之間緊張關係的大論述框架，重新回到最基本的史料認識與解讀，更利用了前人研究所未大加利用的海關密函為一手史料，在研究新意、新史料與研究成果都有過往的研究者有所不同，亦嘗試以反轉論述的基調作為寫法。

第四章〈戰後臺灣人身份問題與廈門地區的漢奸審判〉主要在於討論戰後廈門一連串的漢奸檢肅行動當中，為何引發了廈門社會如此大的反應，在這一章當中以報章雜誌為主要的史料，目的在於貼近當時一般人可能產生的社會觀感。在全文的一開始，筆者以各省的外埠報導作為資料，來重建外人眼中的廈門社會與

臺灣人之間的關係。這個部分主要是要闡明亦連非本地人都能夠感受到，當時臺灣人在廈門地區的高度活動，並且這些活動當中，都無須不交稅於廈門市政府，並且臺灣人經營煙、賭、嫖等等的特種行業，特別被介紹在雜誌專刊之上。此外，亦寫道氣焰高漲的這些臺灣人勢力，常與本地人幫派發生地盤上的衝突，導致了廈門社會的治安問題。在諸如此類的報導最後，通常都相當憂慮廈門未來的處境，是否會落入日本人的手中。

到了 1945 年二次大戰結束之後，廈門地區開始逮捕戰前與日本人密切相關的臺灣人，不過根據本文發現，這些遭到逮捕的人，在絕大多數上都不是在戰前招搖過市，經營特種行業等等的臺灣人勢力。這些遭到逮捕的人，其實都是戰爭期間才來到廈門協助日本人管理廈門市政的行政事務人員。關於這一點，已經大大打破過去以來直觀認為「戰爭前」與「戰爭時」的兩者「理所當然」是同一批的臺灣人。

1946 年，國民政府公布臺灣人並不適用漢奸懲治條例，更使得廈門社會輿論四起。而原本所遭到起起訴的臺灣人等，則因為無關漢奸罪行，而紛紛轉送地方法院交保候傳。面對這樣的情形，戰後的廈門社會輿論自是不能接受，幾乎每日都有對於縱放臺灣人的新聞報導，而在報紙社論與民眾投書當中，也都對於臺灣人無關漢奸罪一事萬分不滿，乃至於還發明了「臺籍漢奸」來指稱這些在戰前廈門社會作威作福的臺灣人。

不過，這些報紙輿論的力道仍然沒有能夠扭轉局勢，關於法院收賄的事情越見越多，國民政府對於這樣的事態發展感到嚴重，因而派出監察使到廈調查。不過，這些種種依舊只是停留在報紙上的報導與抨擊。一年之後，關於臺灣人交保潛逃回臺已經在所多聞，而類似的新聞報導到了 1947 年已經不到五則，很顯然的廈門社會對於此事的追究已經無疾而終。至於報紙版面上，取而代之的國共內戰前的米價飆漲與戰爭消息。簡單來說，在戰後接收的派系爭奪情境裡，臺灣人是否應該為其在戰前的所作所為接受的法律制裁，遂成一樁無頭公案。

基本上，本論文透過了這三個問題的重建，明白到臺灣人之於當下歷史情境的互動關係。而歷史的情境是先於臺灣人而存在，或者可以說臺灣人並非創造這種情境的推手。過去的研究習然的將臺灣人視為戰前的廈門社會鴉片問題、戰前的廈門海關走私問題、以及戰後廈門法院收受賄賂問題等的源頭，然後過度的集中於這些臺灣人的所作所為上，反而忽略的臺灣人所處周遭社會情境的當下。如同黃仁宇的大歷史觀所表達的，時代的走向與發展都是無數的現實因素所積累出來的，歷史事件只不過是時代發展的表徵，當中涉及的人、事、物都不是無可取代、獨一無二的。換言之，事件的發生只是一幕的場景，在歷史的舞臺之上，各種背景、道具已經具備完全，演出的角色不能跳脫劇本任意而為。所以，時代發展在歷史結構中看來，都不存在偶然、單一的事件。

本論文以「大歷史小敘述」重新看待這些社會情境的生成，並且解釋與問題之間的關係。而透過這樣的論述方式，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讀者可以理解歷史結構的發展才是影響台灣人行為的一個先行條件。若此條件不復存在，臺灣人則未必會參與這樣的活動。就以本文所討論的三個問題來說，筆者將其歸納為「物必先腐，而後蟲生」的歷史情境。

臺灣人之於鴉片問題而言，臺灣人籍民身份的治外法權與幫派組織龐大是相當有利於鴉片生意的進展。但是，當時廈門社會絕非因為臺灣人的活動所以才導致了長久以來的廈門鴉片問題，反而是中國整體社會對於鴉片的需求，才是問題的歸結所以。臺灣人之於海關走私問題來說，臺灣人的籍民身份被視同外國旅客的待遇，所以夾帶未稅物品是不會被刻意檢查的，而因臺灣人藉此機會有利可圖。但是，當時廈門海關絕非因為臺灣人走私客過於猖獗，而震懾於臺灣人組織的暴力威脅之下，反而是因為廈門海關不願意讓中國政府插手海關事務，所以才導致了海關走私問題遲遲難以解決。雖然臺灣人之於漢奸問題，從過去主動者轉為被動者，但是戰後的廈門社會並非因為臺灣人的活動，所以才致使法院收賄亂象叢生，而是因為戰後淪陷區接收的腐敗貪污才讓漢奸審判沒有得到應有判決。

從後見之明來說，清末的鴉片問題、民國的軍閥割據、中國海關權喪失、日本侵略中國、戰後淪陷區接收腐敗等等的大歷史動向，臺灣人都只是參與其中而已，而臺灣人的能動性也確實在此中表達無遺。筆者無意閃躲道德上應對於臺灣人從事這些行爲進行批判，但是筆者認為如果先行具備開闊的視野知識，就可以在同情的理解之下，合理的看待這些臺灣人的所作所爲，而不只是流於直觀上的認識。

從這些歷史經驗來看，戰前的臺灣人不管是作為日本國民或中國國民，都始終背負著原罪的枷鎖，既使改朝換代之後也沒有能夠擺脫這樣的處境。對於這樣的情形，臺灣人唯有替自己的前途作主，才能讓臺灣人發揮自我約束與發聲反省的能力。因為處在他國的羽翼之下，臺灣人是難以謀求自己的出路的。